

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06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安排，为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需进行二次分配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4.90
301			01	基本工资	1,653.60
301			02	津贴补贴	409.40
301			03	奖金	914.99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57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1.30
301			07	绩效工资	1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302			01	办公费	596.38
302			02	印刷费	32.57
302			04	手续费	26.35
302			05	水费	2.05
302			06	电费	0.16
302			07	邮电费	3.5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74
302			11	差旅费	57.20
302			13	维修（护）费	12.80
302			14	租赁费	23.50
302					1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类	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302		15		会议费		16.50
302		16		培训费		2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59
302		26		劳务费		1.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2.58
302		29		福利费		99.1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
30299		99		离休管理费		4.79
30299		99		退休管理费		0.72
30299		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		11.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6.24
303		01		离休费		51.01
303		02		退休费		236.08
303		07		医疗费		91.00
303		09		奖金		51.3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53.12
303		13		购房补贴		494.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类	款				
1	2		3		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8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70